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鹤政办〔2021〕12号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鹤壁市“十四五”财源建设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鹤壁市“十四五”财源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鹤壁市“十四五”财源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财源建设事关“六保”“六稳”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实现鹤壁“十四五”战略目标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为进一步加快财源建设，不断增强财政实力，确保我市“十四五”各项目标如期完成，特制定以下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为核心，以“双20工程”为抓手，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持，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逐步健全高质量、高效益、可持续的财源体系，确保财政收入与经济协调增长，收入质量不断提升。“十四五”期间，全市财政收入年均增长7%以上，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100亿元、力争实现120亿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在70%以上。到“十四五”末，全市税收超3亿元企业达到5家；超1亿元企业10家以上，超5000万元企业30家以上，超1000万元企业150家以上。

二、基本原则

(一)产业发展和财政增收并重的原则。全市产业发展规划、

布局的制定和调整，要与财源建设工作更加紧密结合起来，既要坚定不移大抓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更要树立效益优先、“结构生财”的理念，将产业发展的成效体现在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上来。

（二）长远发展与阶段目标并重的原则。既要注重财源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布局，引进和建设一批基础性、战略性产业项目，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也要注重拓宽财政增收渠道，发展一批周期短、见效快的项目，实现阶段性财源建设目标。

（三）涵养财源与强化征管并重的原则。既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服务、支持企业发展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也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规范税源监控，实施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

三、重点任务

（一）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巩固壮大基础财源。围绕我市传统支柱产业和重点税源企业，实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行动，加快创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重点支持汽车电子电器、清洁能源、化工新材料、电力和水泥等传统企业做强做优，依托鹤壁煤化工、鹤煤集团、丰鹤发电、豫鹤发电、同力水泥等重点税源企业，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确保“十四五”期间传统支柱产业年税收增幅达到7%以上。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增强全产业链韧性和核心环节竞争优势，加快形成“龙头+集群+基地”的集聚发展模式。打造汽车电子电器、现代化工与新材料、绿色食品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和镁基新材料等一批

百亿级产业集群。到“十四五”末，确保年产值10亿元的工业企业达到55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超过300家，形成一批支柱税源，稳定财源基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

（二）发展壮大新兴产业，促进形成新增财源。把加快发展新兴产业作为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的重要支撑，以数字经济为引领，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数字经济产业生态体系。力争到“十四五”末，形成五百亿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二百亿级智慧应急产业集群、百亿级海绵城市产业集群，新兴产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超过100家，新增税收达到10亿元以上，加快形成竞争新优势，构筑现代产业体系新支柱。重点推进鹤壁东区5G产业园、百佳智造产业园、曙光人工智能产业园、富士康产业园、耕德电子产业园、京东（鹤壁）智能制造产业新城等专业园区建设，打造集科技企业孵化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器、企业总部基地于一体的大数据产业高地。依托仕佳光子等龙头企业，构建光电子全产业链，打造“中原光谷”。依托中国（鹤壁）机器人硅谷，打造河南省有特色的服务机器人生产基地。围绕打造中部地区（鹤壁）综合应急救援基地，构建集应急产业园、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物资储备为一体的综合应急救援产业体系。发挥海绵城市国家试点的示范效应，打造全省一流、全国知名的海绵城市产业基地。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管委）

（三）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培育规模财源。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实施“8185”重大项目工程，加快推进1000个总投资800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建设，“十四五”期间完成投资5000亿元以上。改进招商引资方式，提高引进项目质量，注重引进科技含量高、财税贡献大、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项目。新签约项目，原则上应约定税收，优惠政策要与税收相衔接，对企业的奖励也应与税收贡献相挂钩。持续实施“双20”工程，重点支持赞宇科技中原日化产业园、新拓洋生物化工产业园、中维特种尼龙产业园、飞天生物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培植出一批新的财源支柱企业，新增税收达到20亿元以上。抓紧推进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深化合作系列项目的落地建设，特别要抓好年产30万吨聚甲醛、年产50万吨1,4-丁二醇、年产60万吨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年产20万吨生物降解塑料、聚氨酯产业园、年产60万吨乙醇等重大项目，力争“十四五”末，年新增销售收入740亿元、实现税收50亿元以上。坚持产城融合，高标准规划建设鹤壁东区，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新一代人工智能、现代新兴服务业三个主导产业，大幅提高三个产业对我市税收的贡献，成为“十四五”财源建设新高地。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管委）

（四）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激发财源建设活力。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效应，整合各类涉企资金，逐步壮大财政产业发展资金规模，用于支持重点财源项目建设、培育新增税源、奖励纳税大户。综合运用贴息、奖补、风险补偿等方式，充分发挥科技贷、小额信贷、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政策作用，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围绕主业延链补链强链。抓住我市全域纳入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规划区等政策机遇，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中央投资，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对财源项目的投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

（五）健全投融资机制，破解财源建设瓶颈。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的投融资机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投资活力，促进我市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工业投资保持较高幅度增长。整合政府现有投资基金，完善运营机制，聚焦投资重点，加强风险防控，侧重投向财源类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项目。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基金规模分别逐步达到50亿元和10亿元。加强普惠和特惠金融模式结合，巩固提升普惠金融“一平台四体系”建设成果，拓展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常态化开展“政银企

对接”和“金融机构企业行”活动，坚持金融机构参与重点项目观摩制度，鼓励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支持。建立金融机构支持“双20”工程专项奖励制度。加大对上市企业的培育扶持力度，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到“十四五”末，全市境内外上市企业达到5家以上，列入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20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管委）

（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财源战略布局。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引导国有资本向公共服务、新型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聚焦。强化国有企业产权管理和风险防控，完善考核评价体系，调动企业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国有资本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以市场化手段支持市委、市政府决策项目的实施和重点产业的发展。“十四五”期间，国有资本投资的产业类项目，要争取成为纳税大户，国有或国有资本控股、参股企业缴纳税收占全市财政收入的比重要明显提高。支持鹤壁投资集团、鹤壁农垦集团等国有企业大胆探索、创新发展，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当好全市改革发展和财源建设的排头兵。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鹤壁投资集团、鹤壁农垦集团，各县区政府、管委）

（七）持续推进综合治税，提升税收征管质效。坚持依法治税，提高税收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加快智慧税务建设，充

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增强分析、比对、预警功能。密切跟踪经济形势变化，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纳税趋势变化，加强分析研判，采取措施强化征管。构建部门齐抓共管的协税护税工作新的格局，打通部门间涉税数据，利用信息化加强征管，堵塞漏洞。以加油站税控平台系统为突破口，推进税控平台系统在更多领域、更多行业的应用，实现对各类市场主体纳税情况的适时监控。根据我市不同产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纳税状况，每年选择一些行业领域开展专项稽查和重点治税，提高企业依法纳税意识。对偷漏税和恶意避税等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并实行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财源建设对推动我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重大意义，将财源建设与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等重点工作深度融合、有机衔接，全力推动财源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市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全市财源建设推进工作的“顶层设计”，切实发挥领导、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分析形势、预判调度、解决问题。市直各责任单位、各县区要始终把财源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制定具体方案，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十四五”财源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二）增强要素保障能力。深化用地制度改革，加快“标准地”供应，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深入实施“百园增效”行动，盘活存量土地和闲置低效资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先满足大项目、好项目、省市重点项目特别是财源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保障重点项目环境容量需求。开辟项目手续办理绿色通道，继续实行容缺办理、多评合一、一网通办、联审联批，推行以承诺制为核心的极简审批。对各类重点项目，在电力、通讯、供水、供热、供气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

（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全国一流的目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五位一体”服务机制，将财源建设项目全部纳入“万人助万企”的服务内容，切实解决其发展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推进“互联网+营商环境”智能服务平台、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的建设，健全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赋予企业服务管家协税护税新职责，宣传税收法律法规和减税降费政策，指导企业对惠企政策应享尽享，督促企业依法纳税、应缴尽缴。

（四）完善督查考核制度。将财源建设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对市直各责任单位、各县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分解落实年度目标，建立工作台账，完善财源建设奖励考核办法。健全财源建设督导检查、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对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考核和奖惩。将财源建设考核结果与县区、部门年

度绩效考核挂钩，突出实绩，奖优罚劣，充分调动抓财源、促增收的积极性、主动性，在全市形成上下联动、高效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附件：鹤壁市财源建设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附 件

鹤壁市财源建设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推进我市经济结构调整，激发企业转型升级内生动力，促进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共鹤壁市委办公室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壁市2021年度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鹤办〔2021〕2号）、《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源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鹤政〔2018〕1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坚持高质量可持续、促进转型升级主线，坚持支持实体经济导向，坚持财源建设稳存量、促增量目标，建立科学规范、注重实效的考核体系，引导企业健康发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第三条 奖励范围。在我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业、建筑业）。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先征后退”“即征即退”等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财源建设奖励政策。

第四条 奖励条件。

- （一）符合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
- （二）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照章纳税，年度未发生偷税漏税、生态环保等问题受到执法部门处罚；
- （三）年度纳税额、增长率达到奖励标准；

(四) 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五条 奖项设置。

(一) 鹤壁市财源建设突出贡献奖。获奖企业原则上不超过 10 家。

1. 年度纳税额 8000 万元(含)以上且缴纳地方税收额占年度纳税额 50%(含)以上。

2. 年度纳税额 3000 万元(含)—8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6%、缴纳地方税收额占年度纳税额 50%(含)以上。

3. 年度纳税额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10%、缴纳地方税收额占年度纳税额 50%(含)以上。

达到以上标准的企业,按照纳税额高低的顺序梯次确定拟奖励企业,经考核并报市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授予鹤壁市财源建设突出贡献奖,并按地方税收增加额 10%给予奖励。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获得财源建设突出贡献奖的企业,奖励比例每年上浮 5%,最高不超过 50%。

上述年度纳税额是指企业考核年度缴纳入库的各项税收合计(不含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下同),缴纳地方税收额是指企业年度缴纳的市、县区级各项税收净留成部分。各类税务稽查、审计等查处补缴的税金、补缴以前年度税金不计入考核基数。

(二) 鹤壁市财源建设贡献奖。获奖企业原则上不超过 5 家。

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影响深远、引领带动作用显著、财源建设贡献较大的企业,经市财源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授予财

源建设贡献奖，给予 100—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该奖项与鹤壁市财源建设突出贡献奖不重复奖励。

第六条 资金来源。财源建设奖励资金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由市、县区分级负担，其中市级（含宝山经开区）税源企业由市级承担，区级税源企业由市、区按照各 50% 分别承担，县级税源企业由县级承担。

第七条 组织领导。

市财源建设考核奖励工作在市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市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协调配合。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对纳入财源建设奖励范围的企业进行考核，提出年度奖励企业建议名单，报市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审定；负责筹集市级财源建设奖励资金并及时落实到位，对财源建设奖励资金开展绩效再评价。

市税务局负责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财源建设奖励考核所需的相关税收数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会同各区、市直相关部门对市级支出的财源建设奖励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各县区负责对辖区内纳入财源建设奖励范围的企业提出初步审核意见，筹集本级承担的财源建设奖励资金并组织开展绩效

评价。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

主办：市财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鹤壁军分区，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7 日印发

